

证券代码：831814

证券简称：富岛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需要，计划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该授信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及其他等业务；相关业务具体事宜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长沈俊及其妻子郝笑梅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 1 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沈俊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五里新村 110 号 6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郝笑梅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五里新村 110 号 601 室

关联关系：与沈俊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因经营需要，计划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该授信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及其他等业务；相关业务具体事宜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二）公司董事长沈俊及其妻子郝笑梅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 1 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沈俊、郝笑梅为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